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135,442,71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32,106,2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84,950,000 股之 73.23%。

主席：李志宏董事長



記錄：李桂英



出席董事：李志宏董事長、莫惟瀚董事、曹壽民董事、沈筱玲獨立董事、曾惠斌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王照明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代表：周憲文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5~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3,243,108 元，上述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請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請詳本議事錄第5~9頁附件一及第11~33頁附件三)。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442,714權。承認權數135,355,5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021,067權)，反對權數64,9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95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38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5,383,529	
二、本期稅後淨利	1,842,218,189	
加：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528,1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374,630)	
三、可供分配盈餘	1,673,755,197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股利每股\$9.0元)	(1,664,55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9,205,197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負責人：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一〇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 11,528,109 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442,714 權。承認權數 135,308,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974,038 權），反對權數 113,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8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3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45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0%，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明定於章程，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錄第 34～35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442,714 權。贊成權數 135,389,7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055,306 權），反對權數 29,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6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08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錄第 36～49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442,714 權。贊成權數 135,389,7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055,306 權)，反對權數 27,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6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08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1年國內外受新一波疫情影響，使得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2022年俄烏情勢成全球關注焦點，外界憂心將危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反觀台灣半導體產業備用安全庫存與日韓替代來源，材料取得無虞，影響性相對低，甚至可能因為美國面臨斷鏈危機，意外迎來轉單效應。

本公司2021年承攬數個國際科技廠房並大量施工，致使營收及毛利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新台幣18.42億元較2020年新台幣10.1億元成長82.4%。

展望2022年，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檢驗病毒的量能精進，全球經濟及貿易量已逐漸復甦及前述高科技廠之轉單效應影響，我們預期各類建案將更較上年度成長，基此拉大與同業間品質的差距，強化基礎訓練工作、提昇工程師質量、開發新的工程技術與科技、善待包商並掌握相關資源、堅持品質、創造利潤分享股東，是本公司積極奮進之策略目標。

一、業務現況：

民國110年主要工程包括：以下個案請詳【營業報告書-附件】

- (一) 完工工地：晟田土城等12個建案。
- (二) 持續施工中之工地：桃園中壢區一號基地等20個建案。
- (三) 新承攬之工地：聖愛山莊三期等14個建案。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110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13億3,710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144億6,807萬元增加47.47%；110年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179億4,337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115億3,018萬元增加55.62%；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18億4,222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10億998萬元增加82.4%，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13.37	100.00	144.68	100.00	68.69	47.47
營業毛利	32.76	15.35	19.60	13.55	13.16	67.15
營業利益	23.14	10.85	11.56	7.99	11.58	100.18
稅前損益	22.25	10.43	13.40	9.26	8.85	66.07
合併總損益	17.85	8.37	10.89	7.53	6.96	63.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8.42	8.63	10.10	6.98	8.32	82.40
每股盈餘(元)	9.96	-	5.46(註)	-	4.50	82.41

註：上期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整體毛利率因部分個案生產及施工成本結餘，較預計數有增加，另營業費用全年較預計數減少約 3%。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3	5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77	207.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8	128.08
	速動比率(%)	78.39	52.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6	9.55
	權益報酬率(%)	25.65	19.83
	純益率(%)	8.36	7.53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 略 及 行 動 方 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創新研發新工法與新施工設備。
	強化營建數位自動化之檢討研發工作。
	運用 BIM 介面整合進行各空間合理性優化檢討。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建置自有資源與穩固策略合作夥伴。
	推動 New RC 實績及以 PCS 結構取代 SS、SRC。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發展適合社會住宅之預鑄工法。
	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書，加強宣傳作為。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將「省力營建」、「淨零營建」、「進化營建」設為年度研發主軸，透過機械化、自動化、3D 列印及材料升級、新規範、新工法檢核既有技術，配合世界潮流趨勢，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今年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積極爭取利基，加強承攬科技廠統包工程及預鑄工程，以提高營業利潤，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客戶、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共享，以善盡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社會責任。

負責人：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營業報告書-附件】

(一)完工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
2	M 專案后里廠預鑄工程
3	全球人壽台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4	CHG4-CSA 新建工程
5	榮總預埋鐵件工程施工承攬工程
6	CHG5 預鑄 PC 版工程
7	康妮國際企業嘉義工廠新建工程
8	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預鑄 PC 版工程
9	台積電 F18P4 預鑄工程
10	台積電 F18P5 預鑄工程
11	潤泰創新開發峰滙案新建工程
12	潤泰精密材料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

(二)持續施工中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桃園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3	群聯電子竹南五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
4	永三汽車西屯區龍富段新建工程
5	T 專案南科封測 C 廠新建工程
6	光復南路-PC 預鑄版工程
7	台積電 F12P8 預鑄工程
8	永冠台中港廠新建工程
9	T 專案 F18P6 預鑄工程
10	群聯電子廠房暨附屬裝卸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1	三重捷六案主體工程
12	潤泰創新板橋民生路新建工程
13	潤泰創新江翠 A 案新建工程
14	潤泰創新犁和段新建工程
15	潤泰創新臥龍街案
16	潤泰創新央北案新建工程
17	潤泰創新五谷王 B 案新建工程

項次	專案名稱
18	潤泰創新五谷王 A 案新建工程
19	潤泰建設青田街案
20	潤泰創新開發玉成段新建工程

(三)新承攬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聖愛山莊三期新建工程
2	台積電 AP6A 預鑄工程
3	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開發案工程
4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5	法鼓山南天台紫雲寺擴建工程
6	台積電南科 F18P7 預鑄工程
7	台積電南科 F18P5-BSGS 預鑄工程
8	台積電南科 F14P8-FAB 棟預鑄工程
9	台積電南科 18P8 預鑄工程
10	三元能源高雄鋰電池廠新建工程
11	MMT P3 PARKING TOWER
12	台積電南科 F18P6-BSGS 預鑄工程
13	央二斯馨段 25 地號-PC 預鑄版工程
14	普生竹北廠新建工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筱玲

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62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8,828,13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8.2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6,938	10	\$ 883,68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3,311,726	19	2,675,686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6,970	7	134,9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13	-	146,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49,988	7	904,26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8,151	2	64,2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7	-	1,5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67	-	9,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68	-	3,356	-
130X	存貨	六(三)	573,806	3	424,838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72,320	2	197,49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	-	16,4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11,920	3	139,4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67,034</u>	<u>53</u>	<u>5,601,4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24,351	20	1,779,997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	500,000	3	50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七及 八	3,694,165	21	3,692,96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55,368	1	73,49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89,088	1	251,9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30,344	1	104,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39	-	43,8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43,355</u>	<u>47</u>	<u>6,446,78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10,389</u>	<u>100</u>	<u>\$ 12,048,273</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00,000	2	\$	2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09,676	3		259,87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1,130,725	7		603,287	5
2150	應付票據			864,634	5		793,254	7
2170	應付帳款			2,146,709	12		1,651,91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45,863	4		535,0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483	2		172,4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04,376	1		48,0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51	-		19,1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2,317</u>	<u>36</u>		<u>4,373,09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500,000	14		1,65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6,135	-		18,1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54,784	1		27,0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64,916	2		274,97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5,835</u>	<u>17</u>		<u>1,970,08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198,152</u>	<u>53</u>		<u>6,343,179</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849,500	11		1,350,0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73,446	4		757,6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50,043	2		722,2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9,130	11		1,010,20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843,966	10		408,44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76,085</u>	<u>38</u>		<u>4,248,563</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536,152	9		1,456,531	12
3XXX	權益總計			<u>8,212,237</u>	<u>47</u>		<u>5,705,094</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7,410,389</u>	<u>100</u>	\$	<u>12,048,2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1,337,098	100	\$ 14,468,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二十四)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8,061,063)	(85)	(12,508,172)	(86)
5900 營業毛利		3,276,035	15	1,959,894	1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九) (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89)	-	(103,650)	(1)
6200 管理費用		(767,580)	(4)	(638,0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95)	-	(60,6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及 十二(二)	487	-	(1,6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077)	(4)	(803,987)	(6)
6900 營業利益		2,313,958	11	1,155,9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二十五) 及七	21,466	-	21,2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六)	64,844	-	138,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七)(147,832)	(1)	46,1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八) 及七	(27,533)	-	(21,6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55)	(1)	183,813	1
7900 稅前淨利		2,224,903	10	1,339,7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39,752)	(2)	(250,262)	(2)
8200 本期淨利		\$ 1,785,151	8	\$ 1,089,458	7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4,956	-	(\$ 8,7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440,554	7	(7,8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5,151)	-	1,8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0,359	7	(14,7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21,499	-	2,7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4,300)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199	-	2,2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52,709</u>	<u>15</u>	<u>\$ 1,076,91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2,218	8	\$ 1,009,9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7,067)	-	79,482	1
		<u>\$ 1,785,151</u>	<u>8</u>	<u>\$ 1,089,45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9,269	15	\$ 998,73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6,560)	-	78,185	1
		<u>\$ 3,252,709</u>	<u>15</u>	<u>\$ 1,076,919</u>	<u>7</u>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6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5		\$ 5.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測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餘其他			之權益		
	資本	公積	留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654,741	\$ 682,009	\$ 19,424	\$ 432,310	\$ 1,423,070	\$ 5,280,399	
本期淨利	-	-	-	1,009,976	-	-	79,482	1,08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9)	2,225	(6,668)	(1,297)	(12,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3,177	2,225	(6,668)	78,185	1,076,9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7,484	(67,484)	-	-	-	-	
現金股利	-	-	-	(607,500)	-	-	-	(60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44,724)	(44,7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722,225	\$ 1,010,202	\$ 17,199	\$ 425,642	\$ 1,456,531	\$ 5,705,094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722,225	\$ 1,010,202	\$ 17,199	\$ 425,642	\$ 1,456,531	\$ 5,705,094	
本期淨利	-	-	-	1,842,218	-	-	(57,067)	1,785,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28	17,199	1,418,324	20,507	1,467,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3,746	17,199	1,418,324	(36,560)	3,252,70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318	(100,318)	-	-	-	-	
現金股利	-	-	-	(405,000)	-	-	-	(405,000)	
股票股利	499,500	-	-	(499,500)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2,500)	-	-	-	-	(472,5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186,461	202,21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70,280)	(70,2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350,043	\$ 1,859,130	\$ -	\$ 1,843,966	\$ 1,536,152	\$ 8,212,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4,903	\$ 1,339,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十七)	-	(1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二)	(487)	1,6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七)	(18,315)	(27,584)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七)	24,61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九)	327,493	253,122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九)(二十九)	11,361	10,81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948	(19,7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七)	-	(23)
受贈收入	六(二十六)(三十四)	-	(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二十七)	66,15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十七)	73,21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48,967)	(109,7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1,466)	(21,257)
利息費用	六(七)(八)(二十八)	27,533	21,66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六)	(3,199)	(7,667)
其他收入		(7,379)	(16,102)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十八)(三十)	37,0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36,040)	(1,223,746)
應收票據		(1,041,986)	117,4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827	55,293
應收帳款		(245,236)	34,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916)	9,747
其他應收款		845	1,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
存貨		(148,968)	16,428
預付款項		(174,824)	(117,961)
其他流動資產		(3,879)	(1,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7,438	189,492
應付票據		71,380	194,598
應付帳款		501,112	261,000
其他應付款		178,300	91,577
其他流動負債		(10,119)	12,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64	10,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754	1,075,906
收取之利息		21,581	21,919
收取之股利		48,967	109,793
支付之利息		(28,696)	(25,012)
支付之所得稅		(304,444)	(159,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162	1,023,509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8,3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5,725)	12,47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十四)	(197,9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03,531)	(510,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0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21,753)	(21,7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4,645	70,6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67)	(88,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074)	(435,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110,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250,000	(3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1,350,000	2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5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461	(10,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五)	(97,361)	(69,1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77,500)	(607,5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280)	(44,724)
子公司現金增資		165,1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455	(1,024,581)
匯率影響數		(3,291)	4,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3,252	(432,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686	1,316,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6,938	\$ 883,6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03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7,920,653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99.87%。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黃金連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3,133	9	\$ 544,81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3,126,954	25	2,348,062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63,779	9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13	-	105,7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05,722	6	543,2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1,371	2	23,5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	-	9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80	-	9,136	-
130X	存貨	六(三)	13,851	-	7,47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9,591	3	162,3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41,145	4	78,5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00,768</u>	<u>58</u>	<u>3,823,78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124,279	26	1,716,905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	500,000	4	500,0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910,730	8	1,047,85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86,903	2	284,20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9,933	1	60,5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224	-	23,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2,424	1	99,7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66	-	8,9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0,259</u>	<u>42</u>	<u>3,742,116</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11,027</u>	<u>100</u>	<u>\$ 7,565,897</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69,852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088,450	9		526,754	7
2150	應付票據			733,141	6		703,897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748	-		9,207	-
2170	應付帳款			1,720,964	14		1,221,77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59	-		22,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52,187	5		369,0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483	3		147,6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1,480	-		40,2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20	-		5,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0,484</u>	<u>42</u>		<u>3,046,31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975	-		18,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99,313	1		20,9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21,170	2		231,99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4,458</u>	<u>3</u>		<u>271,02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534,942</u>	<u>45</u>		<u>3,317,334</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49,500	15		1,35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73,446	7		757,69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50,043	3		722,22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9,130	15		1,010,20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843,966	15		408,443	6
3XXX	權益總計			<u>6,676,085</u>	<u>55</u>		<u>4,248,563</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211,027</u>	<u>100</u>	\$	<u>7,565,8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943,371	100	\$ 11,530,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5,026,290)	(84)	(9,952,070)	(86)
5900 營業毛利		2,917,081	16	1,578,105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341	-	25,6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20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8,342	16	1,552,61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732)	-	(56,747)	(1)
6200 管理費用		(538,462)	(3)	(465,3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57)	-	(22,7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751)	(3)	(544,886)	(5)
6900 營業利益		2,283,591	13	1,007,7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五)(二十一)	19,390	-	19,0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二)及七	61,655	-	128,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三)	(26,305)	-	(1,7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及七	(5,036)	-	(3,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227)	-	70,2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77	-	212,611	2
7900 稅前淨利		2,301,068	13	1,220,33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58,850)	(3)	(210,3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2,218	10	\$ 1,009,97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十四)	\$ 14,350	-	(\$ 8,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1,418,324	8	(6,6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822)	-	1,6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9,852	8	(13,4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1,499	-	2,7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300)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99	-	2,22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89,269	18	\$ 998,73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6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5		\$ 5.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資本公積	-	-	-	-
盈餘	\$ 520,455	\$ 520,455	\$ 520,455	\$ 520,455
未分配盈餘	-	\$ 654,741	-	\$ 654,741
其他	-	\$ 218,380	-	\$ 218,380
總計	\$ 1,870,455	\$ 1,870,455	\$ 1,870,455	\$ 1,870,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	\$ 432,310	-	\$ 432,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424	-	\$ 19,424
其他	-	-	-	-
總計	-	\$ 451,734	-	\$ 451,73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	\$ 18,858	-	\$ 18,8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7,484	-	\$ 67,484
現金股利	-	-	-	-
總計	-	\$ 86,342	-	\$ 86,3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1,856,817	\$ 1,350,000	\$ 1,856,8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1,856,817	\$ 1,350,000	\$ 1,856,817
本期淨利	-	\$ 1,009,976	-	\$ 1,009,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668	-	\$ 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6,644	-	\$ 1,016,64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67,484	-	\$ 67,484
法定盈餘公積	-	\$ 67,484	-	\$ 67,484
現金股利	-	\$ 607,500	-	\$ 607,500
總計	-	\$ 674,984	-	\$ 674,984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1,856,817	\$ 1,350,000	\$ 1,856,817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0	\$ 1,856,817	\$ 1,350,000	\$ 1,856,817
本期淨利	-	\$ 1,842,218	-	\$ 1,842,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199	-	\$ 17,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59,417	-	\$ 1,859,41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00,318	-	\$ 100,318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318	-	\$ 100,318
現金股利	-	\$ 405,000	-	\$ 405,000
總計	-	\$ 505,318	-	\$ 505,3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1,856,817	\$ 1,350,000	\$ 1,856,8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0	\$ 1,856,817	\$ 1,350,000	\$ 1,856,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1,068	\$ 1,220,3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20)	(12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341)	25,617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六(六)	(2,898)	(3,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227	(70,283)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六)(二十三)	24,61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122,542	88,77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	54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3,346	3,2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390)	(19,0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7,577)	(106,31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二)	(3,004)	(5,522)
其他收入		(4,521)	(13,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16	(13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036	3,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78,892)	(998,444)
應收票據		(1,063,779)	133,5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013	41,204
應收帳款		(162,497)	68,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820)	38,539
其他應收款		456	1,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48)
存貨		(6,378)	345
預付款項		(177,264)	(99,816)
其他流動資產		(3,878)	(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1,696	152,551
應付票據		29,244	185,9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41	4,531
應付帳款		505,311	247,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19)	11,876
其他應付款		183,375	83,520
其他流動負債		1,663	8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2	(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9,982	993,718
收取之利息		19,537	19,377
收取之股利		126,248	135,695
支付之利息		(5,044)	(3,334)
支付之所得稅		(258,921)	(135,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802	1,009,981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60,539)	\$ 2,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136,576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3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666)	(129,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711)	(6,0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8	(11,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82)	(144,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400,000	(15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270,000	(2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0,500)	(56,2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96	(10,1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7,500)	(60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04)	(1,096,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8,316	(231,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817	776,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133	\$ 544,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第 28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修訂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u></p> <p><u>(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p> <p><u>(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三十條 (原條文)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三十條 (原條文)</p>	<p>增列第二十八次修正。</p>

【附件五】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u>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p>酌修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款(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u>風險管理範圍</u>，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u>流動性</u>、<u>現金流量</u>、<u>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u>風險之衡量</u>、<u>監督與控制人員</u>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四款(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u>風險之衡量</u>、<u>監督與控制人員</u>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參酌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含次順位債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買賣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